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私法研究中心(全球化法學中心)組織章程

第一條

為強化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私法法學研究能量，整合本院多年於國際私法法學推廣與研究之努力，推廣本院國際私法法學研究成果，特設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國際私法研究中心〔以下簡稱本中心〕；並依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東海大學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法律及相關學院具有國際私法法學相關專長之教師與校友，組成國際私法重點研究群。
- 二、主辦或接受委託辦理國際私法法學研究計畫、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活動。
- 三、整合規劃國際私法法學相關學群或學程。
- 四、推廣本院國際私法法學研究成果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隸屬本校法律學院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師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遴選本中心之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案之籌畫與執行。
- 四、爭取本中心對外之工作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由主任自本校專兼任教師中，遴聘具相關專長者兼任中心副主任、執行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校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執行長、諮詢委員、研究顧問或研究員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置助理人員數名，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
第七條

本章程經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，送請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